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向监事会汇报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